

## 主要股東

根據《CVM規則》，股東（我們的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除外）收購本公司證券（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的釋義）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定義見《CVM規則》）須通知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此外，該等股東亦須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股東須申報其於我們證券的權益以及我們須編製登記冊及存置記錄的規定，惟前提是（其中包括）我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於巴西及美國公佈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而聯交所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公佈自其他上市公司收取的披露資料的相同方式公佈有關披露資料。

據我們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行政主管或財務理事會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證券的5%或以上（定義見《CVM規則》）：

	所擁有 普通股	佔該類別股份 <sup>(3)</sup> 百分比	所擁有 A 類 優先股	佔該類別股份 <sup>(3)</sup> 百分比
Valepar <sup>(1)</sup> . . . . .	1,716,435,045 股	52.7	20,340,000 股	1.0
BNDESPAR . . . . .	218,386,481 股 <sup>(2)</sup>	6.7	69,432,771 股	3.3

**附註：**

- (1) 有關 Valepar 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 VALEPAR 的關係」一節。
- (2) 該數據並無包括 BNDESPAR 實益（與直接相對）擁有的普通股（有關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 VALEPAR 的關係」一節）。
- (3) 包括庫存股份。